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为公司持股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8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龙门煤化股东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前煤业”）持有的龙门煤化 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龙门煤化 55%，公司对龙门煤化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有鉴于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收购龙门煤化部分股权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致远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 2、致远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贾高